

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書 編號：

部	別	嘉義分部(進修部)		申 請 日 期	115 年 月 日	
學	制	二技進修部				
科	系	護理系				
班級(新學年班級)		年	班	座 號	學 號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		()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	
宿	舍	舍 寢機：	本 人 手 機			
繳 交 文 件		☐ 戶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(直式橫書)戶口名簿影本 ※請注意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「記事欄」不可省略，一定要有詳細記事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及轉學生免繳) ☐ 學生存摺資料(請上傳至本校學生銀行帳號登錄系統)，網址： http://webmis.cgust.edu.tw/BankInfo/Bnk_Begin.asp				
家庭年收入計列暨繳交戶籍資料對象注意(右欄)請填： ※ <u>未婚學生</u> ： 1 父母親 2 人。 2 父母離異：請填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 1 人(若共同監護需填 2 人)。 ※ <u>已婚學生</u> ： 填配偶 1 人，但需繳交學生及配偶 2 人戶籍資料。 (若學生離異或配偶死亡，只須繳學生 1 人資料，填 0 人)。		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統一編號		與學生關係
		1				
		2				
		3				
《填寫完成，請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，翻至背面簽具切結書，未完成者視同申請程序未完成》						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						
初 審 項 目		☐ 文件齊備 ☐ 缺件，應補交：			承 辦 單 位	

※本申請書內相關人員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僅供本次申請助學金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
收執聯

新學年度班級：進修部 二技 護理系 年 班學號：

姓名：

115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」申請編號為：_____號。(承辦單位填寫)

請妥善保管本單並牢記編號，查核公告以本編號為準。

承辦人：

切 結 書

1. 本人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,若有請領上列補助,經查證屬實,需依規定繳回補助金額。
2. 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,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之用,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本人已詳閱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說明,保證所填寫及繳交文件確屬真實,同意學校依上述規定辦理,簽具切結以示負責(請簽名或蓋章,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。

學生簽章: _____ 蓋章 家長簽章: _____ 蓋章

(上列家長簽章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,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* * * * *

不利處境助學計畫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對象: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項),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,且需符合下列規定: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:60分(含)以上(新生除外)。

(二)家庭年收入低於90萬元(含)以下,且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2萬元,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,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由學校審核認定,並於該學年度4月底前造冊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三)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650萬元以下(詳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)。

※本項助學計畫家庭收入計算成員為:

1、學生未婚且已成年者: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、學生已婚者:學生本人與其配偶合計。

3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學生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4、若前目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得具明理由,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,經學校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申請期限:自115年9月22日至10月20日止。

三、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:

(一)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
(二)已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3年)學費方案。

(三)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(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),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。

四、承辦單位:(嘉義分部)進修部:進修推廣組。

※重要通知:

教育部預計於115年11月20日前公告查核結果,本校將採下列方式通知:

1、於各班班級信箱e-mail通知。

2、於嘉義分部首頁校園公告欄公告。

3、於行政大樓4樓公佈欄公告。

4、針對查核不合格者,除前開方式通知外,另寄發e-mail通知。

※請同學於繳交申請書後,務必索取「收執聯」,以做為公告結果之核對依據。